

合同编号: _____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内河航运发展政策研究项目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甲方: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签署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6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本合同就甲方采购乙方的事项中，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内河航运发展政策研究项目经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321）评审小组评定，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本技术咨询合同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4、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 5、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本合同采购内容、服务周期、服务地点及质量要求

1、采购内容：锚定“11246”发展目标，开展河南省内河航运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全省岸线资源、船闸收费、船舶运力结构、临港土地用地保障、省际协同机制等相关政策建议，推动河南省内河航运系统谋划、系统建设、系统运作，确保内河航运建设稳步高效推进。研究编制《河南省内河航运发展政策研究报告》。

2、服务周期：2024年8月31日完成项目研究，并提交研究成果。

3、服务地点：河南省境内。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通过验收评审合格。

5、项目负责人：宁涛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098000.00元）。

四、付款方式

1、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 元）；

2、第二次支付：专题研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且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598000.00 元）。

六、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数量等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若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内容，以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优先。

七、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八、合同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2、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区域）



甲方（公章）：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乙方（公章）：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账号：0200010009089114158

电话：010-65290276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